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始決定是否投資於所發售的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獲得豁免，或不受上述規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均可進行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於公開市場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在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惟一經開始，將會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在任何市場購買股份均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個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總數：9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9,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81,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7.55 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55 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視乎最終定價可予退回)

股份代號：1875

獨家保薦人

ICBC  工銀国际

聯席全球協調人

ICBC  工銀国际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

聯席賬簿管理人

ICBC  工銀国际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  China Renaissance
华兴资本  光大新鴻基
EVERBRIGHTSUNHUNGKAI

聯席牽頭經辦人

ICBC  工銀国际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  China Renaissance
华兴资本  光大新鴻基
EVERBRIGHTSUNHUNGKAI  六福金融
LUKFOOK FINANCIAL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i)已發行股份；(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iii)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tbiopharm.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9,000,000股發售股份作香港公開發售，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0%(可予調整)，及提呈81,000,000股發售股份作國際發售，相當於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總數90.0%(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具體而言，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重新分配並非按照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可予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將為1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最初分配的兩倍，且最終發售價須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6.55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工銀國際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並可由工銀國際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行使，藉此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3,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或用以履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證券的責任。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7.55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55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5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55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回。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基於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a) 以下為香港包銷商的地址：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3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樓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2樓 2201-2207及2213-2214室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b) 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地庫至2樓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	德福廣場分行	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3號 德福廣場P2-P7號舖
	奧海城分行	九龍海庭道18號 奧海城二期1樓133號舖
新界	粉嶺中心分行	新界粉嶺 粉嶺中心2D-E及H號舖

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可提供有關**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

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開始辦理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直至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為止。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保管，而退還股款(如有)將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回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所列印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用作付款且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東曜藥業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收款銀行上述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申請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且只受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天氣情況所影響。

申請人可於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 利用**網上白表**遞交網上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列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截止申請當日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工銀國際融資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otbiopharm.com.cn 刊登關於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以及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提供。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各個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於上市日期(即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終止的情況下，根據全球發售分派的發售股份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有關發售股份所繳付的認購股款不會獲發收據。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代號為1875。

承董事會命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純瑩

香港，2019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純瑩女士及劉軍博士，非執行董事為付山先生、孔繁建博士、康霈先生及裘育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蘭女士、孫利軍博士及張鴻仁先生。